许昌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多功能实训中心演播厅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许昌学院现公开招聘多功能实训中心设备管理操作员1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聘方案。

**一、招聘岗位、专业及人数**

根据学校智慧大楼多功能实训中心演播厅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空缺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专业技术人员。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

5.年龄35周岁以下；

6.本科及以上学历，音乐学专业优先；

7.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灯光、音响师资格证书，要求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8.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9.中共党员；

10.从事灯光音响工作5年以上经历；

11.能熟练掌握灯光音响系统、显示系统、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控制系统的基本知识,会对灯光音响系统、显示系统、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控制系统进行配置备份；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三、招聘工作程序**

（一）公布招聘信息

本招聘方案将发布在许昌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xcu.edu.cn），发布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8日。

（二）报名方式

采用线下报名方式，应聘人员登录许昌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xcu.edu.cn），下载并填写《许昌学院多功能实训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应聘报名表》，

1．报名时间：10月18日上午08:30-12:00，下午15:00-17:30。

2．报名地点：许昌学院院长办公室（办公楼218房间）。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老师 2968866 18539066678

（三）资格审查

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负责单位组织实施。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届时应聘人员需携带的材料包括：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复印件各1份；

3.灯光音响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以上材料复印件按照1-4的顺序排列、装订，审核原件后复印件学校留存。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四）考试

考试为面试，学校人事处、院长办公室将组织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工资待遇按照我校临时用工有关规定执行。

1.本次招聘的人员为多功能实训中心专业技术操作人员。

2.学校与此次招聘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招聘人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招聘人员在岗使用期间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以及符合其他合同解除和终止条件的，解除劳动合同。

4.被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按时报到。对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5.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等，按照现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学校纪检部门将对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开展公开招聘活动疫情防控要求，在许昌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将制定招聘防疫方案，确保防疫人员、防疫物资、场所消毒、健康识别、交通疏导等防疫措施到位，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有序开展。